

# 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

## 关于征集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百日行动”线索的公告

广大群众、社会各界人士：

为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和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和参保群众合法权益，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组织开展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百日行动”的通知》要求，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联合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吴忠市红寺堡区卫生健康局开展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决定从即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百日行动”线索。

### 一、征集范围

#### （一）倒卖医保“回流药”问题线索。

1. 定点医药机构伪造处方、空刷套刷医保凭证、串换医保药品、诱导“回收”、诱导“冲顶消费”、不扫码销售等问题线索。

2. 职业开药人、参保人非法售卖医保药品及倒卖医保药品违法行为问题线索。

3.药品批发企业和零售药店伪造随货通行单、伪造票据“洗白”回流药、篡改购销记录，药贩子、卡贩子欺诈骗保等问题线索。

### **(二) 违规超量开药问题线索。**

1.远超临床用量违规开药、处方与诊断不匹配等可能存在协助套取医保药品的问题线索。

2.违规冒名购药、更换科室或跨机构超量购买同种药品等可能存在套取医保药品的问题线索。

3.接受职业骗保人提供的“处方提成”，明知药品将流入非法渠道仍违规开具超量处方；与职业骗保团伙串通，协助收集老年群体、困难群体、慢特病群体等参保信息，甚至直接保管参保人医保凭证虚构诊疗购药等问题线索。

### **(三) 生育津贴骗保问题线索。**

1.伪造证明材料“造假申领”津贴骗保。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参保或办理产检备案，并以他人名义申领生育津贴；通过篡改参保时间、伪造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补缴记录等手段，伪造申领条件骗取生育津贴；伪造或变造出生医学证明、出院小结、医疗费用发票等材料，骗取医保基金等行为。

2.虚构劳动关系“挂靠参保”骗保。不法企业涉嫌批量注册空壳公司，伪造劳动合同、工资流水等材料，为参保人虚构劳动关系骗取生育津贴；中介机构涉嫌为不法企业招揽无业孕妇或异地参保人员骗取生育津贴；参保人涉嫌注册无实际经营的商户违规

参保，精准计算满足参保缴费时长要求申领津贴后，立即注销工商登记与社保账户，实现“短平快”骗保等行为。

**3.虚报缴费基数“抬高标准”骗保。**不法企业涉嫌为参保孕妇临时虚增工资基数，套取差额补贴；利用“新成立单位按首次参保基数计发津贴”等规定，首月为少数职工按较高基数缴费，后续为批量孕妇按此标准申领，形成“少数高基数带多数骗保”的模式；参保人涉嫌通过虚假申报营业收入，将缴费基数提高至当地上限标准，大幅提升津贴领取额度等行为。

## 二、征集要求

相关线索应尽可能提供详实、准确的信息，包括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涉及人员、具体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关证据材料等。线索提供者应对所提供线索的真实性负责，不得虚构、夸大、捏造事实。对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或机构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三、举报奖励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厅发布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按照案值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最低不少于200元。

## 四、举报方式

举报受理时间：法定工作日9:00-12:00、14:00-18:00

举报受理单位：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吴忠市红寺堡区卫生健康局

举报受理电话：0953-2752603

0953-5098832

0953-5090708

举报受理邮箱：hspylbj@163.com

scjgfjcqs@163.com

hspwjj@126.com

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

2025年10月28日

